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李文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李文先生具备了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;李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,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;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颜永明、陈金山、孙敏 2016年12月15日

